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建議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進度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步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決議案已於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屆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考慮並通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上交所發出之確認受理本公司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材料的通知。於本公告日期，審閱本公司申請的上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會議已獲召開，而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已獲上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公司預期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註冊申請以尋求其批准。

除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批准之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將受到如下規限：

- (a) 根據最新的市場環境及政策，中國證監會可能就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提出進一步問詢及／或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實施額外要求。倘此種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必須在人民幣股份發行繼續進行前提供補充信息及／或遵從額外要求。

- (b) 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必須在發售時獲得足夠的認購數量，且須在有效期內（通常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的十二個月內）完成發售。

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計劃。針對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重大更新及進度，本公司將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2. 建議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以及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了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的決議案（「**批准授權**」）。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為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十二個月（「**有效期**」），因此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由於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申請仍在進行之中，董事會提議將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有效期**」）。除延長有效期外，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批准授權決議案的所有其他內容仍適用於人民幣股份發行。

3.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批准延長有效期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